

## 【第十一課】

### 【復習 5:28】

5:28

丈夫也應當這樣愛妻子，好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。愛妻子的，就是愛自己了。

- 像愛自己的...就是愛自己了，這節的基礎，就在：  
全部的律法，都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裡面成全了 (加 5:14)
- 在婚姻中，夫妻本為「一體」，夫妻應當被視為一個人，是單一的實體。
  - 所以，丈夫要愛妻子如同自己的身子，這個責任不單是愛別人像愛自己一樣。
  - 事實上，那就是愛自己。
- 丈夫愛妻子如同自己的身體，反映出基督的榜樣，基督對教會的愛，可以視為愛祂自己的身體。

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好像基督是教會的頭；基督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...因為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。(5:23,30)

5:29

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，總是保養顧惜，好像基督對教會一樣，

- 因為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。當然，有人有意的糟蹋自己，自殘，或苦行，認為身體的不舒服時值得稱讚的，正常的人不會這麼做。正常的人，都是盡可能的照顧自己的身體(和：身子；呂：肉身)。
- 保養顧惜，是充滿情感，這詞是取自護理用語，與恨惡自己的身子相反。
  - 保養 [ἐκτρέφω ektéphō] to nourish up to maturity, to nourish 餵養，保養顧惜；養育。
  - 這字也用在養育，6:4 作父親的，養育兒女。
  - 在以弗所書第 5 章的思路裏，丈夫溫柔的保養並珍惜他的妻子，因為二人已經成爲一體了(5:31)。
- 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，儘管有不完美之處，基督卻保養，並溫柔的照顧。基督既然是頭，又是救主(1:22-23, 4:15, 5:23)。基督爲了教會捨己，爲了使她成爲聖潔(5:23,26)，祂不斷的提供所需要的刺癢與成長(4:11-16)。
  - 每一個丈夫，都要效法基督的榜樣，全心的珍愛，溫柔的照顧自己的妻子。

5:30

因為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。

- 書信到這裏突然轉角度，以第一人稱的複數「我們」，清楚的把自己和收信人放在一起，強調信徒與基督的聯合為一。
-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
  - 不單是丈夫與妻子在婚姻中的關係理想的典範，
  - 也是與其他的基督徒保持著互動，相互配搭的關係，一同建立保養這個身體，基督的教會。

5:31-32

為了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結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

(呂：『為這緣故、人必離開父親和母親、同妻子膠結，兩個人就成為一體了。』這奧祕極大：我卻是指著基督指着教會而說的。)

(直譯：因為這個，人將離開父母，委身他的妻子，二人將成為一個肉體。這個奧祕是大的；但我對著基督和教會說。)

- 引自創 2:24(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和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)
- 在本章 5:28-29 已經交換用了「身體<sup>17</sup>」，特別聚焦在基督與教會之間屬靈的婚姻，只用了後面的一個子句「二人成為一體」，是保羅的目的。
- 極大的奧祕，是指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作為婚姻的預表。
  - 引用的創 2:24<sup>18</sup>是本段的基礎，應用在人間的婚姻上。妻子是丈夫的身體，創 2:24 是一個宣告：婚姻使夫妻二人成為一「體」。
  - 引用創 2:24 是直接之基督與祂的教會的聯合，在 5:31 是接著 5:30 「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」。
  - 首先的亞當愛那與他自己為一體的妻子，末後的亞當愛祂自己的新婦，就是祂的身體。這預表為基督徒的婚姻提供一個典範，這婚姻是植根於當初創造的人類。基督和教會在愛中的關係，是基督徒夫妻的典範。

<sup>17</sup> 5:28 身體 [σῶμα sōma] the body (as a sound whole 身體，肉體的身體。5:29 身體(呂：肉身) [σάρξ sárx] flesh, the body 肉體，身體。

<sup>18</sup> 創 2: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和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(呂：因此人纔離開父親和母親，同他的妻子膠結，二人就成為一體了。)

- **奧秘**，與以弗所書其他地方一致，是指神從前隱藏的計劃，如今在耶穌基督裏已經啓示出來。例如：
  - 3:6 **這奧秘就是外族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可以同作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**
  - 5:32 **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**是指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，之間的聯合，反映在基督徒的婚姻上。
- 這樣「**二人成為一體**」婚姻的意義，作了活潑的見證。在二個人的生活見證，反映出大新郎和新婦共享的榮美，將福音的奧秘顯明出來。

### 5:33

**無論怎樣，你們各人都要愛自己的妻子，好像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應當敬重丈夫。**

- **無論怎樣**，做一個總結，同時對雙方，但是是對個人說話：**你們各人**。
- 對收信人，對每一個讀者，不只是對教會的領袖們，必須以愛心服事妻子，為她捨己，成為神心目中的妻子。如同**愛自己**，呼應了誡命「愛人如己」，應用在丈夫身上，要他愛他最親最近的鄰舍，他的妻子。
- 對妻子，也是以單數向她說話，這勸勉也是強調了個人的責任。帶命令語氣的：**妻子也應當敬重丈夫**，是延續前面 5:22 順服丈夫的勸勉，而事實上 5:22 是根據 5:21 的基礎：敬畏。在這裏 5:33 的「敬重」，是與 5:21 的「敬畏」是同字根。

### 5:33 **妻子也應當敬重丈夫**

**敬重** [φοβέω phobéō] to frighten, by analogy, to be in awe of 懼怕，敬畏，尊敬。

### 5:21 **還要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**

**敬畏** [φόβος phóbos] fear, dread, terror 懼怕，驚駭，害怕；敬畏，尊敬。

- 因此，5:21 與 5:33 是很重要一個段落的框架，在 5:33 總結了丈夫與妻子的關係，反映基督與教會。
- 妻子對丈夫的敬重，或字的原意敬畏、尊敬，是延續框架開始對基督的敬畏。**在二個人之間，若是沒有基督，沒有敬畏基督的心，順服是勉強的。**

### 思考：

接著的這段，仍然在前提下，存**敬畏基督的心**：

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妻子，好像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

為的是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作榮耀的教會歸給自己，甚麼污點皺紋等也沒有，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

丈夫也應當這樣愛妻子，好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。愛妻子的，就是愛自己了。

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，總是保養顧惜，好像基督對教會一樣，因為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。

為了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結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

無論怎樣，你們各人都要愛自己的妻子，好像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應當敬重丈夫。

- ❖ 我明白也同意愛妻子的指示，我明白在關係中，像基督愛教會？
  - 愛妻子，讓妻子得到聖潔，沒有瑕疵？
  - 愛妻子，像基督對教會，保養顧惜妻子？

### 思考：

- ❖ 按照呂的經文譯本：『為這緣故、人必離開父親和母親、同妻子膠結，兩個人就成爲一體了。』這奧祕極大：我卻是指着基督指着教會而說的。
  - 離開是獨立並且成長，然後在膠結親密中，是一體的關係。我在教會中，與主基督就是這樣的關係嗎？
    - 還是最重要的，是我要得到的？
  - 獨立並成長，膠結親密，在神的話語，聖經中，不斷的提醒並且指示我們。
    - 我仍然掌握著婚前的所有，婚後：你管你的，你不要管我的？
    - 但是，我仍然要神祝福我們的婚姻？

**b. 兒女與父母 (6:1-4)**

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。2 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」這是第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。4 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激怒兒女，卻要照著主的教訓和勸戒，養育他們。

- 在另一個家庭的層面，仍然在神所命定的關係中順服，在同樣的提綱挈領 5:21 內：還要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
- 與 西 3:20-21 平行：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在主裡是可喜悅的。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激怒兒女，免得他們灰心喪志。

**6:1**

- 教會包括整個家庭，家庭不但要讚美(5:19-20)，也要認識神，效法神(5:1)，學習基督徒的職責。
- 作兒女的，是關係，不是年齡。在主裡「聽從」，是命令語氣，指絕對的服從。

聽從 [ὑπακούω hupakōō] to hear under (as a subordinate), to obey, be obedient to, submit to 信從，跟從，順服

- 與 5:21 的順服，不同字。這裏的意思是絕對的順服，這字在其他地方，指順服基督、福音、使徒的教導。
- 基督徒的兒女順服他們的父母，是與他們順服基督完全不可分開的。加上在主裡，就相當於如同順服主，或聽從基督。
- 所以，兒女能夠明白神的話語與教訓，就能明白他們也是順服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中。因此，順服父母就不但因為父母的權柄或地位。

**6:2-3**

- 孝敬父母，在新約其他地方，出現了五次（太 15:4-6，太 19:19，可 7:10，可 10:19，路 18:20）。被記載多次，顯出它的重要性。這經文引自出 20:12，也參考申 5:16：  
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在耶和華你的 神賜給你的地上得享長壽。（出 20:12）  
要孝敬父母，照著耶和華你的 神吩咐你的，使你可以得享長壽，也使你在耶和華你的 神賜給你的地上，得享福樂。（申 5:16）
  - 孝敬 [τιμάω timáō] to honour, to have in honour, to revere, venerate 尊敬，崇敬某位

## 以弗所書

- 從當初在西乃山頒佈十誡以及後來重申誡命的背景，神應許給在地上的福，按申命記說的賜給你的地上，指後來進到應許的迦南地。到了新約之後，重申這個誡命時，就是對後來遵守誡命的人，在世上任何地方。
- 這得享長壽的應許，是對所有的人的應許。但是遇見外在因素影響，例如天災人禍疾病等等，就要靠神的特別憐憫。

6:4

*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激怒兒女，卻要照著主的教訓和勸戒，養育他們。*

- 對作父親的，雖然沒有提到權力，相反的詳述他們的責任。在消極方面，*不要激怒兒女*。在第 4 章裏提到神的子民，應當處理怒氣。

*生氣卻不要犯罪；含怒不可到日落。不可給魔鬼留地步...一切苛刻、惱怒、暴戾、嚷鬧、毀謗，連同一切惡毒，都應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* (4:26-27,31)

- 勸勉在家庭裏，父親要避免那些會激怒孩子的態度、話語、和行動。
  - 管教不代表刻薄，用武斷不公平，或持續嘮叨，忽視兒女的需要和感受。
- 兒女應該要在主裏順服父母，也是可以在主裏成為新造的人，負起新造的人的責任。
- 在積極方面，*照著主的教訓和勸戒，養育他們*，

*教訓* [παιδεία paideía] tutorage, i.e. education or training; by implication, disciplinary correction 教養，訓練，指導；用主的指導和紀律（即基督徒的談論和教訓）養育某人 (弗 6:4)

*勸戒* [νουθεσία nouthesía] calling attention to, i.e. (by implication) mild rebuke or warning:—admonition 警告，訓誡，勸告；教訓(弗 6:4)；警戒。

*養育* [ἐκτρέφω ektréphō] to nourish up to maturity, to nourish 餵養使成熟(弗 5:29-保養顧惜)；養育(弗 6:4)

- *照著主的*，教導與管教兒女，用的是主的指導和紀律。
- 父母關心的不單是兒女應當順服他們的權柄，而是要藉著敬虔的訓練與警戒，兒女得以認識並順服主自己。

*我兒，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，也不可厭惡他的責備；因為耶和華所愛的，他必責備，正如父親責備他喜愛的兒子一樣。* (箴 3:11-12)

思考：

做兒女的，要聽從順服，並且孝敬崇敬父母

- ❖ 應該要在主裏順服父母，我是出於敬畏基督的心順服嗎？
- ❖ 我順服父母時，崇敬父母嗎？

做父母的，照著主的教導和紀律，管教兒女

- ❖ 我管教的時候，在「苛刻、惱怒、暴戾、嚷鬧」的情緒中管教嗎？
- ❖ 我管教兒女的時候，是照著「主的」教導和紀律嗎？

c. 奴隸與主人 (6:5-9)

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存著敬畏、戰兢和真誠的心，聽從世上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樣。6 作事不要只作給人看，像那些討人歡心的一樣，卻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 神的旨意，7 甘心服務，像是服事主，不是服事人。8 你們知道，無論是奴僕或自由的人，如果作了甚麼善事，都必從主那裡得到賞賜。9 你們作主人的，也要照樣對待奴僕，不要威嚇他們；你們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位主，他並不偏待人。

- 參考平行經文西 3:22-25<sup>19</sup>。

6:5

- 聽從「主人」，這字與稱基督為「主」，是同字。但是用在主僕關係，是指肉身領域的主。在這裏的「主人」用字，與這小段結束 5:9 所提到的「在天上同有一位主」呼應。
- 僕人聽從，就是順服肉身的主人，要存著敬畏的心，是與他們順服天上的主，如同前面的關係相同。
- 在奴隸與主人的關係，先對奴隸勉勵。要存著「敬畏」的心，聽從主人。對這關係的勉勵，也是在同樣根據前面 5:21 提綱挈領：「存敬畏基督的心」。
- 戰兢 [τρόμος trómos] with fear and trembling (...does his utmost to fulfil his duty) 驚慌而戰慄發抖
- 真誠 [ἀπλότης haplótēs] singleness, simplicity, sincerity, mental honesty 單純，誠實，正直，坦白
- 心<sup>20</sup> [καρδία kardía] the heart, i.e. (figuratively) the thoughts or feelings (mind) 心，為身，靈，智的中心。含有內在，中心之意思。

---

<sup>19</sup> 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世上的主人，作事不要只作給人看，像那些討人歡心的一樣，卻要以真誠的心敬畏主。23 無論你們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裡去作，像是為主作的，不是為人作的，24 因為你們知道，你們一定會從主那裡得到基業為賞賜。你們應當服事主基督，25 但那些不義的人，必按他所行的不義受報應。主並不偏待人。(西 3:22-25)

<sup>20</sup> 心 [καρδία kardía]

一、心，為身，靈，智的中心。

A. 肉體的中樞

B. 內在生命的中樞，操縱思想，意志，情感

1. 涵蓋性的用法：指神或基督知道人的心

2. 思想，悟性的中樞

3. 指意志與決定

4. 指道德上的決定，生命，惡性和美德：要清潔你們的心，不信的惡心，習於貪婪的心

5. 指情感，意願，慾念：喜樂，憂愁，傷痛；心所願的，對神渴慕的心，合神的心意

6. 特別與愛有關：要盡心愛神

## 以弗所書

6:6

*作事不要只作給人看，像那些討人歡心的一樣，卻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 神的旨意*

- 要以真誠聽從主人，不只作人眼前的事，爲了討人喜歡，而不討神的喜歡。
- 做事或服事，必須想到最終的目的是效忠于基督，從盡心的從心裏盡上責任，如同就是基督的僕人。

6:7

*甘心服務，像是服事主，不是服事人。*

- 他們必須發自內在，樂意的以好的態度做事。
- 出發點是服事在天上的主，並不是人間的主。當他們以這樣的心態盡力，以做事的行動，尊崇並榮耀在天上的主。

6:8

*你們知道，無論是奴僕或自由的人，如果作了甚麼善事，都必從主那裡得到賞賜。*

- 不論是為奴的，或是自主的，所有的人，盡上力把應當做的事做好，都會同等的得到回報。
- 工作做的好的，得到賞賜，是人之常情，也是神的恩典和賜予。

6:9

*你們作主人的，也要照樣對待奴僕，不要威嚇他們；你們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位主，他並不偏待人。*

- 對做主人的，根據整段的文脈，也要類似以尊敬、誠實、與善意對待做事的人。
- 因爲，僕人與主人同有一位在天上的主人，雙方都要向祂交賬。

*你們作主人的，要公平地對待僕人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* (西 4:1)

---

7. 用於性情：誠實的心，心裡柔和謙卑

8. 人的心是屬天權能者和屬天存在體之住所

二、喻意：心，含有內在，中心之意思

思考：

好像聽從基督一樣。

作事不要只作給人看，像那些討人歡心的一樣，  
卻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 神的旨意，  
甘心服務，像是服事主，不是服事人。

- ❖ 在工作上，我兢兢業業。
  - 是期待老闆的滿意？還是要討基督的喜悅？
- ❖ 在工作上，我盡忠職守。
  - 這與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 神的旨意」，有些什麼區別？